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集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814元/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8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9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10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长集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长集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长集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长集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6.40元/股的70%（即4.48元/股），且“长集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注：“长集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5.30元/股，于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长集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长集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4月9日-2025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165天（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9月20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20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165/365=0.81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长集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814元/张（含息、税）。

3、其他说明

“长集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长集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长集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0月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长集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集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梁昭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综合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增厚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将位于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四川齐瑞翰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综合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增厚股东权益，公司拟将位于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以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四川齐瑞翰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瑞翰升”）。

2、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售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4、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资产过户相关文件、完成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方正式完成。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齐瑞翰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05-31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张家营村10号A幢1-1-6
法定代表人	陈斌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DNC9JU8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陈斌80%，陈诚20%。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且其控股方为自然人，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对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的名称、类别、所在地：位于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19,513.58㎡）及地上建筑物（面积合计为4,073.99㎡）。

（2）标的资产权属：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290.40万元

2、标的资产评估概况

根据中企汇京（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汇京评字【2024】第7-258号），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特点、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确定最终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1,546.52万元人民币。

评估增值原因：被评估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购置日期较早，近年来绵阳市房地产行业的价格较以前年度整体上涨，且评估值为房地合一的市场价值，故综合导致评估增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卖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买方：四川齐瑞翰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2、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约定转让的不动产（包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即标的物业）转让价暂定为人民币1,600万元整（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双方同意，最终转让价格参照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的价值确定，若评估价格高于前述的转让价格的，以实际评估价格作为转让价；若评估价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00万元，评估费及不动产过户交件前因不动产满足过户条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转让时，甲方向乙方出具不动产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税法和相关规定各自承担缴纳。

3、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约定：（1）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甲方股东会或董事会已批准本次标的物业转让）以及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资金（定金）人民币320万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2）乙方支付定金至共管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资料和手续要求，将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证以及过户所需要的董事会决议、完税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过户所需相关文件备齐并符合办理交易过户交件条件，双方在不动产交易中心窗口交件时，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资金人民币480万元（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3）乙方取得不动产权证后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三笔资金人民币480万元（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如乙方支付第三笔资金到共管账户5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搬迁，则甲、乙双方同时签订《租赁协议》。（4）在三个月免租期内甲方搬离完毕，向乙方移交不动产当日，甲方向乙方出具标的物业《不动产物业移交书》移交完毕的书面确认，乙方盖章或法人签字即代表乙方完全接收到标的物业。当日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四笔资金人民币320万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同时乙方解除共管账户所有资金的共管，由甲方自行处置共管资金，乙方按甲方的要求配合款项的支出。（5）如果甲方三个月免租期内不能搬离，甲方可继续租赁乙方厂房，租赁期最长时间不超过四个月，在三个月免租期到期的最后一天向乙方预先支付四个月厂房租金，最终租金按实际天数计算，多余部分由乙方退回给甲方。甲方向乙方预付四个月厂房租金当日，甲方向乙方出具标的《不动产物业移交书》移交完毕的书面确认，乙方盖章或法人签字即代表乙方完全接收到标的物业。当日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四笔资金人民币320万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同时乙方解除共管账户所有资金的共管，由甲方自行处置共管资金，乙方按甲方的要求配合款项的支出。

4、本协议附生效条件：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成立，自甲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交易，且共管账户足额存入乙方支付的定金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综合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增厚股东权益。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不动产买卖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4、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9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25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25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4年9月3日重新开始起算后，截至2024年9月25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4年9月26日重新开始起算后，若再次触发“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3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450.00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1.55%-2.15%-2.35%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200.00	2023年7月3日	2023年10月9日	1.65%-2.70%-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3年7月12日	2023年10月10日	1.65%-2.70%-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30228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1月26日	1.55%-3.29%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0	2023年8月8日	2023年11月6日	1.65%-2.60%-2.8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217期（产品编码：C23RR01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1.05%-2.4%-2.8%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FGG2224003/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3期（2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3月30日	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5,5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月16日	1.65%-2.45%-2.6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12月18日	1.65%-2.35%-2.5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53期（产品编码：C23NY0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3月4日	1.05%-2.5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00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1.65%-2.4%-2.6%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05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4年2月2日	2024年8月2日	1.55%-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24W801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600.00	2024年3月8日	2024年9月4日	1.25%-2.4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00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1.65%-2.45%-2.6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600.00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8月14日	1.65%-2.65%-2.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2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00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9月23日	1.65%-2.65%-2.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3,000.00	2024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注2）	2.1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48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4年8月2日	2025年2月11日	1.8%-2.98%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49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4年8月9日	2025年2月14日	1.8%-2.98%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17期（产品编码：C24Q401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00	2024年9月5日	2025年3月4日	1.25%-2.4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3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450.00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1.55%-2.15%-2.3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产品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起息日后12个月内转让该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该公司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499,301.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6.09%；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80,101.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0.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9月24日，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临邑工贸在债权人处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临邑工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513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500米路北

3.法定代表人：郎小红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7807793335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5-10-18

7.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562.20	177,922.33
流动负债总额	108,611.18	173,928.66
负债总额	109,043.72	174,351.22
资产净额	2,518.48	3,571.1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834,857.06	365,141.82
净利润	-16,270.49	1,052.64

9.临邑工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临邑工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临邑工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499,301.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6.09%，实际担保余额为680,101.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0.7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82,431.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3.09%，实际担保余额为663,231.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7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011,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边勇壮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郑亚南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829,059	99.8501	88,500	0.0725	94,357	0.0774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33,988	98.3789	1,885,371	1.5452	92,557	0.07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26,842,571	99.3233	88,500	0.3274	94,357	0.3493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5,047,500	92.6812	1,885,371	6.9762	92,557	0.34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2，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倩源、朱丽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75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郑亚南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以投票的方式解除边勇壮先生的董事及其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并选举黄建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因公司董事发生变化，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如下：

名称	人员构成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刘鸣鸣、张清苗、黄建联	刘鸣鸣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刘鸣鸣、张清苗、郑亚南、黄建联、张跃平	刘鸣鸣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3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和202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5）及《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2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备注
1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21.99	307天	2024年9月24日	2026年12月26日	2.84%	否	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532.99	307天	2024年9月24日	2026年12月26日	2.84%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银行宁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银行出现经营困境或违约等情况导致存款本金无法按时兑付的信用风险；

2、大额存单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存单收益不如市场预期的利率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笔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7000	37天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11月3日	1.485%-3.250%	是	23.20	自有资金
2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7000	37天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2月21日	1.485%-2.900%	是	20.72	自有资金
3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4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5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6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7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8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9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61天	2024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10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福建海峡银行宁德分行	2000	356天	2024年8月6日	2027年1月19日	3.10%	否		自有资金
11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13天	2024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8日	2.40%	否		自有资金
12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13天	2024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8日	2.40%	否		自有资金
13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13天	2024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8日	2.40%	否		自有资金
14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1000	313天	2024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8日	2.40%	否		自有资金
15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1400	313天	2024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8日	2.40%	否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冯兴振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于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hbgs@xkny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志远

独立董事：郭中华

独立董事：侯晓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志强

财务总监：崔恒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0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于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hbgs@xkny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16-85320939

邮 箱：dshbgs@xkny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5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尹杰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45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5号）核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65.2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34.72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40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9月，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9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3225019886360000577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500001951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700001950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52000001060483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4日，公司在浦发银行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9030078801500001951）办理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